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舒琳女士、张喜德先生和张俊民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舒琳女士和张喜德先生为独立董事，舒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上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建议公司续聘上会为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舒琳

舒琳

张喜德

张喜德

张俊民

张俊民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